

债券代码:	债券简称:
143017. SH	H17 华汽 1
145860. SH	H17 华汽 5
127859. SH/1880183. IB	H18 华汽 1/18 华汽债 01
127860. SH/1880184. IB	H18 华汽 2/18 华汽债 02
127893. SH/1880227. IB	H18 华汽 3/18 华汽债 03
151123. SH	H19 华晨 2
151236. SH	H19 华晨 4
152134. SH/1980085. IB	H19 华汽 1/19 华汽债 01
151408. SH	H19 华晨 5
151595. SH	H19 华晨 6
152218. SH/1980191. IB	H19 华汽 2/19 华汽债 02
155651. SH	H19 华集 1
163118. SH	H20 华集 1
166202. SH	H20 华晨 1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20日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。2020年12月21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01破21-2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1年3月3日，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，并指

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2 年 12 月 10 日、2023 年 3 月 15 日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沈阳中院分别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召开，对调整后的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进行表决。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，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，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沈阳中院发布（2020）辽 01 破 21-9 号公告，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。

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，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

